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琰婕	联系电话：010-57839229
保荐代表人姓名：乔岩	联系电话：010-5783922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问题一： 2025 年 4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03971 号《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亚</p>

	<p>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内容主要系公司预付账款无法确认可收回性。</p> <p>2026年4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6]第1-04000号《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认为亚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亚康股份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p> <p>问题二：</p> <p>2024年11月5日，公司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纠纷事宜。</p> <p>2025年2月6日，公司公告，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尾号5487）已足额冻结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解除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其余账户的冻结。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解除对户名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冻结。</p> <p>问题三：</p> <p>2025年4月17日，公司公告，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处于冻结状态。</p> <p>2025年6月16日，公司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解除冻结。</p>
--	--

	<p>问题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未实际投入项目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12,105.08 万元和 15,849.44 万元。国投证券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敦促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2025 年 4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03971 号《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内容主要系公司预付账款无法确认可收回性。</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2026 年 4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4000 号《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认为亚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亚康</p>

	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相关内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其他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琰婕

乔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